

法規名稱：就業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 條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01042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